

#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# 存戶申請委託中止代繳費用約定書

茲向 貴社申請委託中止代繳下表費用，請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份起，依照本委託書要點及背頁規定，按期自本人設在貴社之帳號 \_\_\_\_\_ 存款金額提領或中止繳付。

分社別	科目	存戶號碼	檢

此致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委託人戶名：  
(請簽蓋原留印鑑)

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031101

存摺維護  
- 契約事項

041101

支存維護  
- 契約事項

代繳項目	公用事業用戶編號				每月定期日 收費日	用戶姓名	用戶地址	備註
	帳	號	水	號				
1. 水費								
2. 電費	區	處	區	戶				
3. 電話費	電話號碼							
4. 瓦斯費	電腦編號		用戶號碼					
	電腦編號		用戶號碼					
	電腦編號		用戶號碼					
	電腦編號		用戶號碼					

認  
證  
欄

主  
管

會  
計

覆  
核

(經  
印)辦

。計總五中五部對照全總存	類	戶類	目	件	限球合	類類五球費本到	辦理

###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代理客戶代繳費用約定條款

- 一、為便利客戶繳付各項費用，特訂定本條款。
- 二、本社代辦本項代繳費用服務，係利用轉帳辦理，凡委託代辦客戶，如未開立帳戶者，應先開戶。
- 三、客戶委託辦理代繳費用，應先辦理委託手續，並填具「申請代繳費用委託書」交存本社，憑以辦理。
- 四、本社接到繳費帳戶前項委託書後，即通知收費單位，嗣後收費時，將繳費通知單寄交本社，本社按時至繳費帳戶中，如數轉入收費帳戶內。
- 五、繳費帳戶每月應於繳費前存入足夠繳納各項費用之款項，以備轉繳；若未能如期存入足夠款項，致無法轉繳時，本社將繳費通知單退交收費單位自行處理，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，且本社得中止代繳之約定。
- 六、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，在未中正委託前，不得藉故拒絕繳費，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委託人委託本社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，在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，即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，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責任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，如有疑義，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。

認證欄	
-----	--